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及违规减持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获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耿卫东先生在公司 2019 年 6 月 4 日披露《创力集团关于收购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63.9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后未满 2 个交易日，存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造成违规减持。公司证券部门发现上述违规减持行为之后，立即与耿卫东先生进行核实，本次减持行为系其本人疏忽了相关减持规定细节。耿卫东先生于 6 月 5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致歉声明，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耿卫东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27,413,6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1%。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耿卫东先生因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85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08%。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创力集团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2、本次减持进展的情况说明

2019 年 6 月 4 日，耿卫东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 3,89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上述减持行为距离公司重大重大事项披露日未满 2 个交易日，具体减持数量、价格、金额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 (万股)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金额 (单位: 万元)
耿卫东	2019/6/4	389.87	10.46- 10.53	4,083

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之第三款规定：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的规定，也违反了《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减持构成违规减持。公司证券部门发现上述违规减持行为之后，立即与耿卫东先生进行了核实，其本人疏忽了上述相关减持规定细节。耿卫东先生已经深刻意识到上述减持行为存在违规及负面影响，并就上述违规减持行为出具了书面情况说明和致歉声明。

3、本次减持后的持股情况

截至6月5日收盘，股东耿卫东先生持股23,514,9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1、公司获知上述违规减持行为后，要求耿卫东先生定期巩固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相关监管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2、耿卫东先生认识到上述减持行为构成违规减持，进行了深刻的自查反省，并就本次减持行为给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的不便，致以诚恳的歉意，致歉如下：“我对本次公司公告重大事项未满2个交易日卖出公司股份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就本次减持股份行为对创力集团和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歉意。

我会强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公司的各项监管制度，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公司也将引以为戒，进一步做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宣贯和执行工作，督促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规范运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此类违规事件再次发生。

三、后续安排

若上述股东后续有减持公司股份行为，公司将严格依据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减持规定及实施细则执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 股东耿卫东关于减持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 2、《股东耿卫东关于本次减持股份的致歉声明》。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